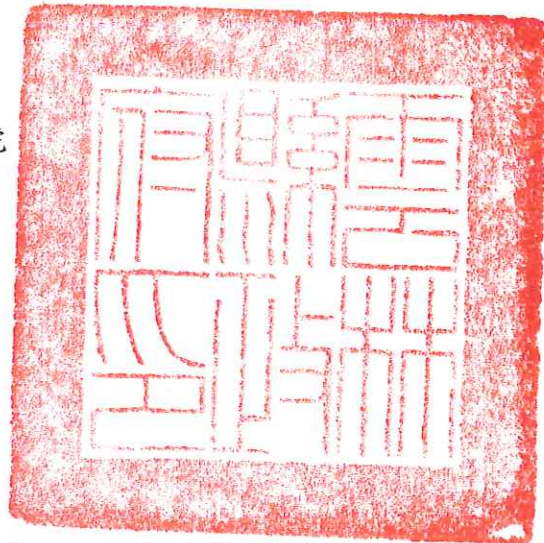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5706104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1之共有土地及建物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得由共有人之一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2年6月14日起至9月11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102年6月14日起至103年6月13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1之共有土地及建物，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，且



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，由共有人之一，於申請登記期間內，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由該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，逕為更正登記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、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蔣 志 芳